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德麗或寰亞傳媒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事項

- (1) 有關寰亞傳媒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有關寰亞傳媒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

寰亞傳媒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認購合共 83,333,333 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會分兩批發行。

認購股份指(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87%；(ii)緊隨B批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79%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B批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A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B批認購股份則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100,000,000 港元及約 97,000,000 港元。寰亞傳媒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寰亞傳媒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寰亞傳媒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寰亞傳媒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寰亞傳媒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德麗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約69.65%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豐德麗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攤薄至67.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豐德麗於寰亞傳媒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寰亞傳媒

A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就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此，B批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寰亞傳媒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資料；(ii)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寰亞傳媒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

寰亞傳媒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寰亞傳媒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合共83,333,33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寰亞傳媒(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寰亞傳媒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3,33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會分兩批發行。

A批認購股份指：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1.45%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A批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B批認購股份指：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4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及B批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1.36% (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B批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預期認購方將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成為寰亞傳媒之主要股東。於A批完成及B批完成後，寰亞傳媒將繼續作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指：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8港元折讓約13.20%。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1.35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12,499,999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8,333,333港元。

認購價乃由寰亞傳媒與認購方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市況及近期市價以及股份流通量經公平磋商釐定。寰亞傳媒董事及豐德麗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寰亞傳媒、豐德麗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A批認購股份及B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認購方分別於A批完成及B批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該日或之後可能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A批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A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買賣首日或之前撤回或撤銷；
- (ii) 寰亞傳媒、認購方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
- (iii) 截至A批完成日期，寰亞傳媒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如認購協議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並繼續維持真實、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i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均維持於GEM上市，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受之較長期間除外；
- (v) 寰亞傳媒已於A批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須或擬履行或遵守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契約、承諾或條件；
- (vi) 寰亞傳媒集團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認購方已於A批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須或擬履行或遵守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契約、承諾或條件。

B批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A批完成已落實；
- (ii)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以批准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B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買賣首日或之前撤回或撤銷；
- (iv) 寰亞傳媒、認購方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取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
- (v) 截至B批完成日期，寰亞傳媒提供或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如認購協議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並繼續維持真實、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股份自A批完成日期起任何時間均維持於GEM上市，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受之較長期間除外；
- (vii) 寰亞傳媒已於B批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須或擬履行或遵守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契約、承諾或條件；
- (viii) 寰亞傳媒集團自A批完成起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ix) 認購方已於B批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須或擬履行或遵守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契約、承諾或條件。

上文第(iii)至(vi)段所列有關A批完成之條件以及上文第(v)至(viii)段所列有關B批完成之條件可由認購方隨時向寰亞傳媒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第(vii)段所列有關A批完成之條件以及上文第(ix)段所列有關B批完成之條件可由寰亞傳媒隨時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除此之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由寰亞傳媒及認購方豁免。

倘A批完成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90個曆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B批完成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90個曆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無效並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終止不應視為解除任何訂約方在有關終止生效日期前因任何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任何責任。

完成

A批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A批完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落實。

B批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B批完成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落實。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自A批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A批禁售期**」)，未經寰亞傳媒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進行購買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可進行出售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A批認購股份。自B批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B批禁售期**」)，未經寰亞傳媒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進行購買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可進行出售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B批認購股份。寰亞傳媒可能同意認購方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於A批禁售期及／或B批禁售期買賣任何認購股份。有關同意書將由寰亞傳媒全權酌情釐定及根據寰亞傳媒規定之條款或條件按個別情況發出。然而，此舉不得妨礙認購方於A批禁售期及／或B批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將任何認購股份(或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轉讓予認購方之任何聯屬人士。

發行A批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A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寰亞傳媒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721,136股股份(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B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B批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B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寰亞傳媒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00,000,000港元及97,000,000港元。寰亞傳媒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寰亞傳媒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寰亞傳媒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6港元。

認購事項對豐德麗之財務影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豐德麗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將由約69.65%減少至約67.70%，而於寰亞傳媒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豐德麗集團之一項股權交易。寰亞傳媒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豐德麗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且將不會導致於豐德麗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寰亞傳媒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寰亞傳媒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授權寰亞傳媒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27,211,365股新寰亞傳媒股份，即寰亞傳媒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誠如寰亞傳媒及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佈、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寰亞傳媒已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因此，寰亞傳媒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修訂為42,721,136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誠如本聯合公佈「有關寰亞傳媒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發行A批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披露，建議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寰亞傳媒董事會現建議更新授予寰亞傳媒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寰亞傳媒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寰亞傳媒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寰亞傳媒之存續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寰亞傳媒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寰亞傳媒董事之權力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2,980,682股。基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寰亞傳媒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寰亞傳媒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596,13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A批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寰亞傳媒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寰亞傳媒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9,140,36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有關豐德麗之資料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於約69.65%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有關寰亞傳媒之資料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以下載列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乃摘錄自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2,269)	(187,332)
年內除稅後虧損	(144,906)	(187,271)
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7,056)	(178,169)

如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237,000港元；如寰亞傳媒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7,003,000港元。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0）。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業務。

經寰亞傳媒董事及豐德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對寰亞傳媒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寰亞傳媒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寰亞傳媒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A批完成及B批完成落實後對寰亞傳媒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直至B批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A批完成後		緊隨B批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豐德麗(附註)	2,021,848,647	69.65	2,021,848,647	68.64	2,021,848,647	67.70
認購方	4,949,366	0.17	47,670,502	1.62	88,282,699	2.96
其他股東	876,182,669	30.18	876,182,669	29.74	876,182,669	29.34
總計	2,902,980,682	100.00	2,945,701,818	100.00	2,986,314,015	100.00

附註：豐德麗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之 2,021,848,647 股股份。

寰亞傳媒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之過去12個月，寰亞傳媒進行了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 按每股0.16港 元之價格發行 2,687,500,000股 新股份	約430,000,000 港元	將本金總額 430,000,000港 元資本化為應 付豐德麗股東 貸款	悉數撥作擬定 用途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

騰訊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內容服務供應商。

認購事項將為寰亞傳媒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推行新內容數字化計劃。寰亞傳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及豐德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豐德麗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定，認購事項為適當之舉，寰亞傳媒可藉此增加其資本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寰亞傳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及豐德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豐德麗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寰亞傳媒、豐德麗、股東及豐德麗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一般授權

如本聯合公佈「有關寰亞傳媒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發行A批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披露，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此舉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之100%。考慮到寰亞傳媒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舉行，寰亞傳媒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至於若出現融資需求或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寰亞傳媒董事會將能夠及時響應市場及把握該等投資機會。此外，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寰亞傳媒提供了較其他集資活動類型更為高效之流程，有助於寰亞傳媒避免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等不確定情況。

為增加寰亞傳媒把握適當集資機會之靈活性，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透過為寰亞傳媒集團維持應對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以及迎合寰亞傳媒集團未來融資需求之靈活性，符合寰亞傳媒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寰亞傳媒集團之重要資源渠道，因為股權融資能夠減少及限制將為寰亞傳媒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支付責任之融資。在適當情況下，寰亞傳媒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結合寰亞傳媒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寰亞傳媒董事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寰亞傳媒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與寰亞傳媒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而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之磋商時間可能更長，而且條款沒有那麼優惠。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權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

考慮到(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寰亞傳媒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之權力，並賦予寰亞傳媒適時捕捉任何出現之適當集資機會或商機之靈活性及能力；及(ii)股權融資不會對寰亞傳媒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寰亞傳媒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其意見將載入通函所載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寰亞傳媒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寰亞傳媒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豐德麗

寰亞傳媒為豐德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約69.65%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豐德麗於寰亞傳媒之股權將攤薄至約67.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寰亞傳媒

認購協議

A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A批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B批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B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新一般授權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寰亞傳媒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寰亞傳媒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及寰亞傳媒之行政總裁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約69.65%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及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因此，豐德麗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寰亞傳媒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寰亞傳媒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資料；(ii)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寰亞傳媒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寰亞傳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聯屬人士」	指	(a)倘屬自然人以外之人士，則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一起受共同控制之其他人士；及(b)倘屬自然人，則為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之其他人士或該人士之親屬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對特定人士之控制權是指透過擁有有表決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無論有否行使)；惟該權力或授權應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所有權或支配超過50%有權於該人士於成員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該人士擁有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及「控制」應作相應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亦為寰亞傳媒之控股股東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授予寰亞傳媒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政府部門」	指	任何國內或國外政府或其政治分部；任何政府或其政治分部之任何部門、機構或組織，包括政府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實體或企業，或公共國際組織；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管理機構，在各情況下都具有合法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寰亞傳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寰亞傳媒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寰亞傳媒、豐德麗或彼等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董事會
「寰亞傳媒董事」	指	寰亞傳媒董事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寰亞傳媒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寰亞傳媒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及 (ii)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寰亞傳媒董事配發及發行B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HL 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擬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寰亞傳媒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之合共 83,333,333 股新股份(包括 A 批認購股份及 B 批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A批認購股份
「A批認購股份」	指	42,721,136股認購股份
「B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B批認購股份
「B批認購股份」	指	40,612,197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期，

- (a) 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 (b) 寰亞傳媒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

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寰亞傳媒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寰亞傳媒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